

合同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

CCJS-产-QR-01

标的企业：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产权交易所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仅供产权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转让方：指持有标的企业的产权或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方：指以依法受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转让标的：本合同所称产权交易是指出资人或股东持有的标的企业的产权或股权的转让行为。转让标的为产权交易所指向的对象，包括非公司制企业的部分投资权益，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部分股权，以及依法能够进行交易的其他资本性权益。

五、标的企业：是指转让方因其出资所享有的产权或股权依存的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等。

六、常州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电话：0519-83388160

邮编：21300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鉴证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产权交易所

注册地址/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栋

电话：0519-86677335

邮编：213000

鉴于：

1. 甲方为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3746268K；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 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7% 国有股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637222R；

3. 乙方为依据_____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或：乙方为_____国合法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_____。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即乙方;

1.3 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产权或股权交易的场所;

1.4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或出资自乙方获得的对价。

1.5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丙方的要求,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30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7 审批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8 登记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1.9 产权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产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丙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并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文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

2.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17 %股权，拟将标的企业 15 %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标的企业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7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千百万评报字（2018）第 18A10685 号《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见附件）

3.3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丙方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产权转让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年*月*日经丙方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年*月*日经丙方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年*月*日以_____（拍卖或招投标或电子竞价或其他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或中标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所支付转让价款结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即实际付款日的汇率低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应付款日汇率计算，若实际付款日汇率高于应付款日汇率的，按实际付款日汇率计算。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七条 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7.1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

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丙方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八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8.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2 甲、乙双方将产权交易相关费用按公告要求汇入丙方指定的结算帐户。

第九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9.1 甲方就其转让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135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部缴清。

9.2 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产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0.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10.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1.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1.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11.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1.4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3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所对应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3.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丙方备案。

第十四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或：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千百万评报字（2018）第 18A1068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鉴证方(丙方): 常州产权交易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